**附件：**

**2025-2028年小型汽车考试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1. **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小型汽车考试社会化考场服务（含考试车、考试系统、考试场所、管理及工作人员）。

2、预算及服务年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因本项目为跨年度采购计划，故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2）本项目综合评定后每年度社会化考场收取费用为2667万元/年，社会化考场服务费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78号）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一定比例回拨，回拨比例不超过45%。故本项目预算金额=2667万元/年×45%=1200万元/年。回拨社会化考场服务费的标准以成交比例进行结算。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及后期服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福建省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所报的合同包投标总价不等同于签订合同的金额，仅作为计算成交回拨比例的依据，最高回拨比例不超过45%，以中标回拨比例据实结算，本项目每年总采购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不超过为1200万元/年。在一年合同期内，若实际结算金额达到1200万元时，则该年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该年服务期限届满)，采购人将续签下一年合同。

（4）报价说明：

①供应商须对合同包1的回拨比例进行报价。

②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进行回拨比例报价，故各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上填写的合同包投标总价=12000000元×所报回拨比例。举例说明：供应商所报回拨比例为45%，则系统上填写的投标总价为12000000×45%=5400000元。

③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将按照其所报的合同包投标总价÷12000000元计算成交回拨比例（成交回拨比例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举例说明：如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上填写的合同包投标总价为5000000元，则其成交回拨比例=5000000/12000000=41.67（即41.67%）。

④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所报的合同包投标总价不等同于签订合同的金额，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以成交回拨比例为准。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限内，供应商的回拨比例保持不变。

（5）结算说明：本项目最终按实结算,包含所有类型可预约在本项目所属社会化考场考试的准驾车型，每人每科目实际结算价=“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表”×成交回拨比例，其中“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表”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78号）附件2为准。实际发生考试总人数由考试系统统计清单和汇总，并经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与供应商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3、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关于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仅按最终成交的回拨比例付款给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本章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考试场地及设备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汽车考试场相关建设规范标准,如若中标，应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正式投入使用，可正常在交管12123平台投放考试计划并开展考试业务。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时间可顺延。

2、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及相关附属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考试及考试过程的监管工作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向供应商派遣考试员，现场主持考试工作并监管考试过程，其余各项服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保障。

3、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训分离。考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在考试场进行有偿的适应性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考试时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使用公安网络的保密规定，并与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间若发生违反保密协议有关规定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须服从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管理，提供的考场应按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加强场所、考试车、考试系统等与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入驻维护队伍，确保考试的正常运行。考试系统硬件设备若发生故障，应在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6、场地要求：（1）供应商应拥有考场国有建设用地及建筑物的使用权，其中考场场地须位于福清市城区七个街道（玉屏街道、龙山街道、龙江街道、音西街道、宏路街道、石竹街道、阳下街道）或龙田镇、海口镇、镜洋镇属地范围内，同时考场占地面积不少于40亩（或26666.67㎡），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2）供应商考场所在土地的用途应符合规划要求。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得作为社会化考场。考场建筑物应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7、各科目考场应设立在同一场所内。科目一在同一考室内设置30台以上考试电脑。科目二设置3条路线，土地规则、平整、开阔，场地项目线路设置应满足当地及周边有效辐射地的考试需求，配置15辆以上考试车。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设置3条路线，配备15辆以上考试车。考场考试能力应满足扩容增量需求，可适时增车。考试电脑及考试车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考试场地建设、考试项目、线路设置、车辆配备、考试系统、设施设备、监控储存、办公场所、服务环境、以及考试管理和服务配套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考试场地、考试路线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考试系统参数、考试权限、评判标准常态监管，落实考试系统每日随机检查制度，确保考试合法有效。并按照上级公安驾考改革要求和本地考试工作实际实时配套升级完善。考试设备、评判系统和监管系统应使用经公安部或多处地级市驾考部门认可的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品，并配备驻点保障设备、技术正常运行维保人员。

9、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考试系统、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日常检查和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保障考场规范正常运行的管理警力和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安保、保洁、引导人员等，所发生的服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保障）。

10、考试科目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由交警支队进行统一管理。社会化考场整体须于合同签订90天内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11、供应商中标后，须要不断加强考场智能化系统建设，提升驾驶服务考试水平。供应商须配备全科目配备身份证读取和人脸识别设备，实现自助签到候考、自动随机分配考台和考试车；须启用支付宝、微信和银行卡等考试费支付渠道，便利考生缴纳考试费；须实现考试全过程档案电子化，提高考试效率。通过加大考场科技投入和应用，切实为考生提供便利的驾驶考试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12、服务期间，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包含但不限于协助考生作弊、篡改成绩等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终止合同。同时该场地及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评，对于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做出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未做出整改的，每次扣除当月回拨比例的1%作为违约金。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

3、交付条件：可正常开展考试业务。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5** | **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按每季度业务发生量及业务类别的费用标准定期向成交人结算服务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期款项。** |
| **2** | **25** | **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按每季度业务发生量及业务类别的费用标准定期向成交人结算服务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期款项。** |
| **3** | **25** | **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按每季度业务发生量及业务类别的费用标准定期向成交人结算服务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期款项。** |
| **4** | **25** | **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按每季度业务发生量及业务类别的费用标准定期向成交人结算服务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期款项。** |

8、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后100日内正式投入使用的（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须按人民币1000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供应商逾期达5天（含5天）以上的未能正式投入运营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逾期违约金从逾期当日起算，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

9、违约中止合同

（1）在为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书面时间为准）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项目合同：

（2）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项目合同。

格式

2025-2028年小型汽车考试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材料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致：福清市公安局

根据2025-2028年小型汽车考试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征求公告内容，我公司现按公告内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调查材料一套。

公司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公司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2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服务相关产业发展情况说明，如有可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3

市场供给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服务市场供给情况，如有可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4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公司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如有应列表并附上相关合同等材料。

附件5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此项

附件6

 其他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提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